

# 2022 年度青云谱区清（腾）退公共租赁住房 住房分配摇号公告

为顺利完成 2022 年度青云谱区清（腾）退公共租赁住房分配工作，确保分配工作的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根据《南昌市公共租赁住房配租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洪府厅发〔2014〕65 号）以及《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我市处置中心城区清（腾）退空置公共租赁住房房源的批复》（洪府厅字〔2017〕516 号）等相关政策规定，现将 2022 年度青云谱区清（腾）退公共租赁住房分配工作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分配时间和地点

本次公共租赁住房分配摇号活动定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30 举行，摇号现场设在区文化大楼一楼演播大厅，若遇特殊情况不能进行摇号再另行通知。（青云谱区广州路 268 号）。

## 二、分配对象

本次分配的对象为：我区认定的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低保家庭和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、参战参试人员、烈属家庭、优抚对象及荣立二等功以上的复转军人、市级以上劳模、成年孤儿、二级以上（含二级）残疾家庭、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、抗日战争老兵、60 周岁（含）以上孤寡老人、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国有土地房屋被征收家庭。

根据《实施方案》规定，本区认定符合住房保障资格的家庭

共计 54 户。按照《暂行办法》和洪府厅字〔2017〕516 号文件精神,本次青云谱区可分配房源为 115 套,在确保二级以上(含二级)残疾和特困人员中的 60 岁以上(含 60 岁)老人共 12 户后,剩余的 103 套房源面向其他具备住房保障资格的优先家庭共 42 户进行分配。

### **三、可供分配房源**

此次可用于分配房源共 115 套,房源具体位置:青云谱区城南公租房小区 99 套、蔡家坊公租房安置小区 16 套。

### **四、分配规则**

按照“房源属地管理”的原则,清(腾)退的公租房房源由本区进行统筹和分配。

1. 优先分配。根据《暂行办法》第二十条规定,“二级以上(含二级)残疾和特困人员中的 60 岁以上(含 60 岁)老人,应当配租 4 楼以下房源”。

结合本次分配工作实际,符合《暂行办法》规定和洪府厅字〔2017〕516 号文件精神,无论摇号顺序先后,均可以做到应保尽保。在此前提下,为落实《暂行办法》第二十条规定,需将二级以上(含二级)残疾和特困人员中的 60 岁以上(含 60 岁)老人,作为第一批次分配。

将低楼层房屋的一楼及电梯房的一、二楼,用于符合条件的二级以上(含二级)残疾和特困人员中的 60 岁以上(含 60 岁)老人配租。

2. 摇号顺序。按照《暂行办法》和洪府厅字〔2017〕516 号文件规定,通过电脑公开摇号,确保实现“人—房”对应,即明

确某个家庭获得某小区某栋某单元某房号公共租赁住房的配租资格，并由公证处人员现场公证。

本次摇号分两个批次进行。第一批次为二级以上(含二级)残疾和特困人员中的60岁以上(含60岁)老人优先家庭；第二批为其他优先家庭。

第一批次摇号对象为二级以上(含二级)残疾和特困人员中的60岁以上(含60岁)老人12户；第二批次摇号对象为其他优先家庭42户(含低保、参战参试、房屋已被征收家庭等)。

## 五、补充规定

1. 参加了此次分配的未中签家庭，未中签的人均年收入在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倍(含)(家庭人均年收入不超过44136元)以下家庭，可以领取租赁补贴，已享受租赁补贴的未中签家庭，可以继续领取租赁补贴。

2. 中签家庭主动放弃承租中签房源的，2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。经查实以骗取低保、特困人员待遇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的，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，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，所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由区住房保障部门收回；享受我市公共租赁住房政策的家庭将被限制购房(含住宅，商业用房、写字楼等非住宅)资格。对违规购买房产或机动车的被保障家庭成员，一经查实，将坚决予以清退并纳入失信惩戒。

3. 根据《南昌市本级公共租赁住房房源调换操作流程(试行)》(洪房字〔2016〕6号)，分配工作结束后，保障性住房中签家庭之间，可按“政府搭建平台、群众自找对象、无偿自愿调换”的原则，由互换双方共同向区住房保障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登记，

经市住房保障部门同意后调换住房，每户中签家庭仅限调换一次。如发现违反调换原则的行为，取消互换双方的承租资格，2年内不得申请公共租赁住房。

青云谱区保障性住房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一日

